**（此承诺将在进入报名系统时最先显示，强制阅读不少于60秒，若不符合条件，请退出报名）**

报名承诺

为确保本人符合报名条件，我郑重承诺：

1. 我具备本地（池州市三县一区一市）户籍，凭本地身份证参加测试；若无本地户籍则在参加测试时除身份证外同时提供池州市所属单位社保卡或池州市属地居住证，证件不全放弃测试资格。

（政策依据：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属地管理。《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第八条）

2.我自7月25日以来没有在任何地方参加过普通话水平测试，也没有已经报名尚未到期的报名记录。若承诺失实，自动放弃测试资格。

（政策依据：应试人再次申请接受测试同前次接受测试的间隔应不少于3个月。《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3. 缴费成功后，我将主动于11月11日9:00至11月18日18:00登录政务网个人账号打印考试通知单，若因不及时打印考试通知单错过测试，责任自负。

我已详细阅读并知晓

（倒计时60秒后方可点击进入报名页面）